

說明：

一、「公園」是許多身障者、老人以及一般家庭進行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場合，無障礙的需求極為普遍。然而，各地「公園」隨處可見大小、形狀不一的路阻，原先目的是要防止汽車、機車、自行車或是攤販車進入，卻同時妨礙輪椅族、娃娃車、或是拄拐杖老人「行的權利」，讓他們被迫遭排除在公園之外。另外，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無障礙流動廁所、扶手、坡道、停車空間等等），更已影響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社會、從事休閒活動之權利。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於相關法令制訂項目與規格，並於同條第 3 項暨第 88 條訂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此，內政部亦制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作為所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上位法源。然而，上述設計規範係以「建築物」為規範核心，卻忽略在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未必設有建築物，並無適用餘地。

三、再者，身權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惟並未指定特定部會作為主管機關，導致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因權責不明，迄今仍缺乏上位法源，也使得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的立法成效大打折扣，僅限於公共建築物部分。另據 101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研究】指出，單就「公園綠地」就有 17 個權責單位；若不指定專責主管機關任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將產生「一國多制」的混亂情形。

四、參考內政部過去依據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現行身權法第 57 條前身）授權頒佈「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規範的對象包括：公園、廣場、運動場及人行步道等等，並要求主要出入口至少應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之出入口一處。上述規範的存在足以說明「建築物以外的活動場所」過去至少有主管機關（內政部），也有上位法律依據，無奈該規範自 102 年 7 月 19 日廢止，我國無障礙空間法制不進反退，顯有失當。

五、準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令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遵循，並讓身權法第 57 條暨第 88 條得以實踐，以落實憲法第 10 條要求國家建構無障礙環境之意旨。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孔文吉	蘇清泉	李俊偲
黃志雄	吳育仁	邱文彥	廖國棟	陳明文
羅淑蕾	廖正井	盧嘉辰	簡東明	曾巨威
蔣乃辛	陳鎮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1 人，有鑑於中油公司主要業務

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其中探採為最重要的工作，如研發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等，或是探勘與開發台灣陸上及海域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等業務。台灣發現的第一口油井是在西元 1861 年苗栗縣的後龍溪岸，又最重要的探採事業部及探採研究所均位於苗栗縣。為鞏固經營優勢，厚植競爭實力，中油應積極進行上游探勘，惟中油總公司卻位於台北市，爰此，考量中油公司的重要部門都在苗栗縣，且為平衡台灣各縣市的區域發展及創造苗栗地方就業，建請行政院應研擬將中油總公司移至苗栗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有鑑於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其中探採為最重要的工作，如研發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等，或是探勘與開發台灣陸上及海域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等業務。台灣發現的第一口油井是在西元 1861 年苗栗縣的後龍溪岸，又最重要的探採事業部及探採研究所均位於苗栗縣。為鞏固經營優勢，厚植競爭實力，中油應積極進行上游探勘，惟中油總公司卻位於台北市，爰此，考量中油公司的重要部門都在苗栗縣，且為平衡台灣各縣市的區域發展及創造苗栗地方就業，建請行政院應研擬將中油總公司移至苗栗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李應元 薛凌 蕭美琴 段宜康  
鄭麗君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陳碧涵、賴士葆、邱文彥、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農產品安全一直是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雖然，全國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等與相關業者已設立 380 處生化檢驗站，進行第一線農產品農藥殘留篩檢，但仍有部分蔬果於市面上販售時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利用「化學法」檢出殘留農藥。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並同步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以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玉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陳碧涵、賴士葆、邱文彥、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雖然，全國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等與相關業者已設立 380 處生化檢驗站，進行第一線農產品農藥殘留快篩（生化法），但仍有部分蔬果於市面上販售時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利用「化學法」檢出殘留農藥。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並同